

平陆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征收土地安置方案及安置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第 48 条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用途：

征收范围：该地块位于杜马乡龙源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0.8228 公顷（12.34 亩），征地拆迁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。

征收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：农用地 12.34 亩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每亩 40248 元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结合平政发[2020]20 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：根据晋政办发（2019）10 号文、晋人社厅发（2019）41 号和运政办法（2020）58 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本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征收土地有不同意见请与 0359-3522113 联系。

